

# 奎屯市东区照明与亮化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HJS-GK-2024-055

采购人： 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联系方式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八、履约保证金	25
九、代理服务费	26
十、签订、审核合同	2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十二、保密和披露	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一、服务要求	29
二、工作目标	29
三、项目质量要求	29
四、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	30
五、投标人必须作出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30
六、相关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办法	31
七、 主要路段光照度	4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一、综合评分	45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45
三、推荐中标供应商	49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4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三）☆投标保证金	65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66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67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72
二、商务文件	73
（八）☆投标函	74
（九）☆开标一览表	78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79
（十一）☆服务承诺书	80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81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三、技术文件	86
(十四)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7
四、服务文件	90
(十五)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9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奎屯市东区照明与亮化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S-GK-2024-055

项目名称：奎屯市东区照明与亮化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20568032.73 元（6856010.91 元/年）

采购需求：东区亮化面积约 375171m<sup>2</sup>、路灯盏数约 16020 盏及配套设施（箱变、电缆、控制平台等设施）的养护、维修、改造工作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期：3 年。

服务要求或标准：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配备的专职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作业水平并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提供；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八）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奎屯市南环东路 98 号

联系人：刘佳宁

联系电话：0992-32330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一团结北街 43 幢 24 号

项目联系人：孙江玉

联系电话：0992-3333009/1529982633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采购人	名称： <u>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u> 地址： <u>新疆奎屯市南环东路 98 号</u> 联系人： <u>刘佳宁</u> 电话： <u>0992-3233037/18509921955</u>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一团结北街 43 幢 24 号</u> 联系人： <u>孙江玉</u> 联系电话： <u>0992-3333009/15299826336</u>
3.2.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一）投标人须具备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u> <u>（二）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u> <u>（三）配备的专职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作业水平并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u> <u>（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u>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关证明) 副本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 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提供;</p> <p>(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p> <p>(八)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4	控制价	预算为: 20568032.73元 (大写: 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柒角叁分) (6856010.91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踏勘时间: / _____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踏勘地点： / _____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	答疑接受时间	<p>开标前 15 日历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 _____ 孙江玉</p> <p>联系电话： _____ 0992-3333009</p> <p>提交方式： _____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_____ 2587694498@qq.com）</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备案。</p>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查看。</p> <p>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名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p>
13.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适宜中小企业制造商提供的货物</u> 分包金额要求： <u>中标价的 30%</u>
13.7.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中小企业预留份额：3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不限制大型企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5.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
15.7.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金额（小写）： <u>100000.00 元</u> 金额（大写）： <u>壹拾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 <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税号： <u>91659010MABKYH2Y8X</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u> 行号： <u>103898161636</u> 银行账号： <u>30616301040003525</u>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由跨行等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问题。）</p> <p>注： 投标人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u>2024年10月21日10点30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u>0</u>人。 评委确定方式：<u>系统自动抽取</u></p>
25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p> <p>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0.1	履约保证金	<p>本合同价款的 10%（三年合同总价款）。</p> <p>形式：仅接受银行保函</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31.1	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p> <p>收款单位：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616301040003525</p>
33	采购人补充内容	<p>1. 付款方式：支付比例 100%。①进度款支付：每月考核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月完成巡查及日常维护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进度款的 100%。（每月支付的进度款=每月进度款-扣罚费用）甲方根据每月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及相关规定，本月对上月工程完成进度进行考核，验收完成无质量问题，次月进行申请支付进度款。②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按时付款，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期间供应商须满足城市照明亮化正常运维，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p> <p>2.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注意事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 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字体清晰，目录完整。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

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

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采购文件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保障东区亮化面积约 375171m<sup>2</sup>、路灯盏数约 16020 盏及配套设施（箱变、电缆、控制平台等设施）的养护、维修、改造工作及承担产生的相关电费、通信费等维护费，以上造成的破坏等内容进行恢复。具体范围东至开干齐乡，南至 312 国道，西至团结南街，北至伊犁路。（包含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具体包含奇台路、乌鲁木齐东路、北京东路、库尔勒东路、阿克苏东路、喀什东路、南环东路、红河路、钱塘江路、金沙江路、健康路、百花路、平安路、铜山路、泉山路、云龙路、徐奎路、湘江路、团结南街（十九道）、鄯善街、吐鲁番街、昌吉街、呼图壁街、迎宾大道、石河子街、沙湾街、团结东街、团结南街、哈密街、米泉街等街道。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市场化运作和精细化改造，优化路灯系统布局，确保亮灯率保持在 99% 以上。

### 三、项目质量要求

1、中标方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一周内组织成立固定的驻场 7\*24 小时专业日常维护队伍（不少于 3 组），每组作业班组不少于 3 人，7\*24 小时专业驻场值班人员（不少于 1 组），每组作业班组不少于 3 人，所有的作业人员都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专业日常维护人员可兼职专业维护抢修）；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一周内将维护抢修队伍人员花名册报至采购人备案，如无法提供固定满足条件的专业维护队伍人员花名册及劳务合同（含相关有效的上岗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法进行相关处罚。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工作。验收由采购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若未能达到标准，则不予以验收。

3、项目内照明与亮化设施照度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及奎屯市现行照度标准要求。

4、项目内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一项材料均应具备有效的合格证，以证明其质量合格、性能达标。同时，还应提供详尽的检验报告，确保其各项指标均在规定的范围内。

5、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 **四、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

1 期：支付比例 100%。1. ①进度款支付：每月考核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月完成巡查及日常维护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进度款的 100%。（每月支付的进度款=每月进度款-扣罚费用）甲方根据每月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及相关规定，本月对上月工程完成进度进行考核，验收完成无质量问题，次月进行申请支付进度款。②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按时付款，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期间供应商须满足城市照明亮化正常运维，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

中标人在履约期限内如无法按照上述要求完成采购人采购需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

#### **五、投标人必须作出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1. 自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用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所有职工的社会保险金，具体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2. 已经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价格即为合同期内一次包干价，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包括节假日、大型活动延长工作时间，灾害性天气、突发自然和社会事件的应急保障等各种非常规工作内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负责管理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于维护不当或维护、处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奎屯市区设常驻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管养场所和专用照明工程维护车辆。

## **六、相关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办法**

### **（一）保障措施**

1. 招标后的照明维护费每年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市政设施服务中心提供的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维护单位拨付维护经费。

2. 新增路灯设施小于 2%时，按照不超过正常维护费的标准，市政设施服务中心与中标方共同核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超过 2%时，按计划纳入市场化运作范围，维护费标准由市政设施服务中心与财政局共同核定，维护费由市财政承担。

### **（二）监督考核办法**

为规范奎屯市照明设施维护的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亮化与路灯设施运行达到良好效果，根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TZSZX

002—2022)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实施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类别	编号	内容	扣罚金额(元)	扣分标准(分)
岗位人员	1.1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约定要求或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技术职称专业证书过期的	1000元/次	2分/次
	1.2	变更项目负责人未能在五天内书面向业主报备和更新相关资料	1000元/次	2分/次
	1.3	技术负责人不符合约定要求或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技术职称专业证书过期的	1000元/次	2分/次
	1.4	变更技术负责人未能在五天内书面向业主报备和更新相关资料	1000元/次	2分/人次
	1.5	安全员和资料员不符合约定要求或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证书过期的	500元/人·次	2分/人·次
	1.6	变更安全员和资料员未能在五天内书面向业主报备和更新相关资料	500元/人·次	2分/人·次
	1.7	维护作业电工或现场其他维护作业人员不符合约定要求或上岗作业证过期的	500元/人·次	2分/人·次
	1.8	变更维护作业电工未能在五天内	500元/人·次	2分/人·次

		书面向业主报备和更新相关资料	次	次
	1.9	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	500 元/人·次	2 分/人·次
	1.10	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应急抢险中，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对应响应级别配备的	2000 元/每缺 1 人·次	2 分/每缺 1 人·次
	1.11	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应急抢险中，安全员和资料员未能按对应响应级别配备的	500 元/每缺 1 人·次	2 分/每缺 1 人·次
	1.12	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应急抢险中，维护作业电工或现场其他维护作业人员未能按对应响应级别配备的	500 元/每缺 1 人·次	2 分/每缺 1 人·次
机械 设备	2.1	不按约定配置高空作业车等大型机械或机械不正常使用或车辆证件过期未年审的	2000 元/台·天	2 分/天
	2.2	不按约定配置巡查和维护作业车辆或车辆不正常使用或车辆证件过期未年审的	1000 元/台·天	2 分/天
	2.3	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应急抢险中，各项人员、高空作业车辆、维护作业车辆、巡查车辆未能按对应响应级别配备或规定时间内到达的	3000 元/每缺 1 台·天	3 分/次
服	3.1	作业人员不在岗、巡查不到位或上	200 元/次	1 分/次

务 与 管 理		班睡觉、酒后值班		
	3.2	作业人员无戴安全帽和穿反光衣的、穿拖鞋施工的（注：反光衣和安全帽必须印有自身公司字样）	100 元/人·次	1 分/人·次
	3.3	施工现场围蔽和施工牌设置不符合要求，在维修施工范围内，未做好每个点四个角要放置路牌，未做好各种安全措施及标志的	500 元/处·天	1 分/天
	3.4	施工产生的水泥石碴、泥土及作业垃圾等未在当天施工完毕后清理干净	200 元/处·天	1 分/天
	3.5	个别部位施工质量抽检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00 元/处	1 分/处
	3.6	维护单位收到整改信息或整改通知书后，对存在质量问题未在 2 天内完成整改的（如情况紧急，必须于通知的当天完成整改）	500 元/次	2 分/次
	3.7	维护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一般情况下采取签证派单，如情况紧急，通过微信或手机电话通知方式确认），未能在 1 小时内响应的	500 元/次	1 分/处·天
	3.8	路灯设施出现安全隐患，维护单位收到业主单位通知后（微信或手机电话通知方式确认），未在 1 小时	500 元/次	1 分/处·天

	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		
3.9	维护单位未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检查或迎检工作的	500 元/次	2 分/次
3.10	台风登陆前或其他紧急情况，维护单位不服从业主单位要求或通知，组织施工人员撤离施工棚房或办公场地的	2000 元/• 天	10 分/次
3.11	极端天气过程或防汛应急中，不服从业主方的指挥调度的（必须无条件服从）	5000 元/• 次	10 分/次
3.12	极端天气过后或其他紧急情况，施工单位未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或通知，1 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车辆设备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的	2000 元/• 次	5 分/次
3.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不按时完成业主方的整改要求	2000 元/• 次	5 分/次
3.14	重大节日或市级重大活动期间，不按要求落实强化维护管理，每条道路路灯设施未达到约定的亮灯率 $\geq 99\%$	1000 元/每 条道路	1 分/每条 道路
3.15	维护作业期间资料管理混乱、不完整的	200 元/次	1 分/次
3.16	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	1000 元/次	3 分/次

	或没有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		
3.17	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因维护不当出现缺陷或不完善的情况而被投诉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经三方（维护方、监理方和业主方）现场核实的（如被投诉的路灯设施在夜间巡查已发现并发到群上通知业主方对应负责人的除外）。	500 元/处	2 分/处
3.18	不按约定配合业主方做好路灯设施的移交、接收管理工作	1000 元/次	1 分/次
3.19	因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当引起与维护工作有关的集体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5000 元/次	5 分/次
3.20	未能在本项目合同期开始前，在办公场地和物资堆放场地显眼位置悬挂项目名称及维护单位名称牌匾的	500 元/•天	1 分/次
3.21	未能在本项目合同期开始前，提交合格的实施管养或维修方案计划、应急措施方案和专项方案的	500 元/•天	1 分/次
3.22	各类维护台账不完整，记录不真实的，未按时上交的	500 元/•天	2 分/次
3.23	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	500 元/•天	2 分/次

维 护 质 量	3.24	发生安全事故应 20 分钟之内立即告知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15 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或造成 5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	500 元/•天	2 分/次
	4.1	路灯设施完好率低于 99%或抢修率低于 100%。	2000 元/次	2 分/次
	4.2	未经批准白天开灯	100 元/次	1 分/次
	4.3	违反材料使用要求的	100 元/次	1 分/次
	4.4	因线路损坏(包含自然老化损坏、外界因素导致损坏)导致路灯不亮,24 小时内未能完成修复的	100 元/处•天	1 分/处•天
	4.5	路灯不亮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的	100 元/晚•处	1 分/晚•处
	4.6	未能按维护管养方案约定,巡查灯具设备(图文并茂以清单的方式报给业主单位,每周周日报一次)	100 元/每延迟 1 天	0.5 分/每延迟 1 天
	4.7	歪斜的灯杆、灯臂、灯具和灯具清洁不到位的,超过 24 小时未能调整的	100 元/每延迟 1 天•处	0.5 分/每延迟 1 天•处

4.8	对缺失或松脱的路灯杆检修盖, 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	100 元/每 延迟 1 天· 处	0.5 分/每 延迟 1 天 ·处
4.9	超过 24 小时未能对外露锈蚀严重的螺母、垫片、弹簧进行更换或基础螺杆头未做防锈处理用淡水砂浆封盖好的	100 元/每 延迟 1 天· 处	0.5 分/每 延迟 1 天 ·处
4.10	未能配合业主单位因其他施工导致维护内路灯设施损坏进行跟踪修复的	300 元/次	1 分/次
4.11	未能按业主单位要求, 每季度对路灯控制箱开关灯时间进行调整的	300 元/处	1 分/处
4.12	控制箱松脱、损坏或周边影响控制箱设备正常运作的安全隐患, 超过 24 小时未能紧固、修复或消除的	100 元/每 延迟 1 天· 处	0.5 分/每 延迟 1 天 ·处
4.13	悬挂在路灯杆或控制箱上的违建广告牌或杂物, 超过 24 小时未能拆除的(业主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100 元/每 延迟 1 天· 处	0.5 分/每 延迟 1 天 ·处
4.14	未能在 24 小时内对控制箱内的各项配电设备、零配件进行修复或更换的(三相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单相空气开关、时控器、漏电开关、按钮开关、指示灯、继电器、	300 元/每 延迟 1 天· 处	1 分/每延 迟 1 天· 处

	转换开关、防雷器、按钮等，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与原有设备匹配)		
4.15	未能按业主要求的要求对故障线路进行排查检修的	500 元/次	1 分/次
4.16	未能按业主要求对控制箱基础进行抬升或相应设备的迁移	500 元/次	1 分/次
4.17	未能对配电箱粘贴用电安全标识标语及超强级反光膜的或标示标语和超强级反光膜老化未及时更换的	100 元/天·处	0.5 分/天·处
4.18	未能按业主要求的要求或进度进行安装和更换用电安全防水接头的	1000 元/次	1 分/次
4.19	接到业主要求的通知，未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交通事故损坏路灯设施的	500 元/次	1 分/次
4.20	未能对路灯设施数量进行勘查统计并及时跟踪纠正的	200 元/次	0.5 分/次
4.21	未能按业主要求的要求对已建工程，但属保修期内的各路段故障的路灯设施进行检修或临时排除故障工作的，或未能共同与业主要求的一起到现场核实或处理各类属于维护内的投诉工作	200 元/次	0.5 分/次

4.22	对破坏路灯设施、偷电等违法行为不及时进行有效制止、处置或上报业主单位的	1000 元/次	2 分/次
4.2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未能提供合格证明的配件和材料	1000 元/次	2 分/次
4.24	擅自更换次级别电线电缆或擅自更换与原设施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产品（因生产厂家或市场上已没有对应产品品牌或型号的除外）	1000 元/处	2 分/次
4.25	储放维护设施、物资的专用场地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1000 元/天	2 分/次
4.26	发生故障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设施被盗或损坏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	3000 元/次	3 分/次
4.27	未经业主方同意，擅自拆除或损坏路灯设施	1000 元/处	1 分/处
4.28	未能做好值班和故障线路的排查检修或抢修、每天日间和夜间对辖区内的各项路灯设施进行巡查的	1000 元/次	1 分/次
4.2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违反有关安全施工规定	2000 元/次	2 分/次
4.30	不符合线路整齐、无断头、裸露头、电缆接头完好的条件	500 元/•天	2 分/次

	4.31	未保证箱变无功补偿装置控制仪运行良好	500 元/•天	2 分/次
	4.32	未保证配电箱柜内部开关等元器件良好牢固，变压器出现漏电、漏油等现象，供电电源电缆部分安装不规范。未做到保护接地良好、定期检测，接地电阻 $\leq 4$ 欧姆	500 元/•天	2 分/次
	4.33	三相电流平衡度未定期检测（不平衡度 $\leq 20\%$ ）	500 元/•天	2 分/次
	4.34	未保证高压负荷开关良好、高压自坠良好（保养每年一次）	500 元/•天	2 分/次
综 合 管 理	5.1	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串通造假、蒙骗业主单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报上级监管部门	2000 元/次	2 分/次
	5.2	维护单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或转包，自业主单位反映情况 2 天内仍未落实整改的	2000 元/每 延迟 1 天	2 分/每延 迟 1 天
	5.3	无理由拒绝签收业主单位发出的各项书面文件的	2000 元/次	2 分/次

# 奎屯市路灯维护管养项目服务质量评定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奎屯市路灯维护管养项目服务的检查评分和质量评定。

## 二、检查

(一)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综合考核检查，并依据《奎屯市路灯维护管养项目管理实施评分细则》进行费用扣减和扣分。

(二) 日常检查是随机的，不定时，不定点，不定量。

(三) 综合考核检查由发包人组织，每个月一次，一般在次月上旬进行，包括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每次抽查所有道路（路段）的10%—20%。

## 三、评分办法

(一) 考核项目及权重

考核项目及权重表

考核项目	岗位人员	机械设备	服务与管理	维护质量	综合管理
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权重	15%	10%	20%	30%	25%

备注：各考核项目扣分最多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二) 月度考核计分

公式： $S=S_1 \times 15\% + S_2 \times 10\% + S_3 \times 25\% + S_4 \times 30\% + S_5 \times 20\%$

说明：

S：代表月度考核总得分

S<sub>1</sub>：代表考核项目“岗位人员”项原始得分

S<sub>2</sub>：代表考核项目“机械设备”项原始得分

S<sub>3</sub>: 代表考核项目“服务与管理”项原始得分

S<sub>4</sub>: 代表考核项目“维护质量”项原始得分

S<sub>5</sub>: 代表考核项目“综合管理”项原始得分

#### 四、质量评价

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80 分则为不合格。

#### 五、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随即自动解除合同关系。

#### 七、主要路段光照度

市区主要路段光照度		
	测试路段	平均值 (LX)
奇台路	昌吉街至沙湾街	32.73
	塔城街至托里街	43.86
乌鲁木齐路	鄯善街至迎宾大道	55.33
	迎宾大道至托里街	50.67
	托里街至 217	30.62
北京路	鄯善街至迎宾大道	33.74
	迎宾大道至托里街	78.54
	托里街至 217	30.61
	217 至乌苏大桥	120.43
库尔勒路	迎宾大道至团结南街	28.73
	团结南街至托里街	30.46
	托里街至和丰街	49.93
阿克苏路	迎宾大道至团结南街	38.8
	团结南街至托里街	28.3
	托里街至裕民街	88.8
喀什路	迎宾大道至团结南街	33.65
	团结南街至托里街	61.69
	托里街至和丰街	26.27
南环路	迎宾大道至团结南街	48

	团结南街至 217 桥	17.35
	217 桥至新源街	14.37
鄯善街	乌鲁木齐路至北京路	24.16
吐鲁番街	北京路至库尔勒路	15.3
	库尔勒路至南环路	15.6
昌吉街	奇台路至库尔勒路	32.26
	库尔勒路至阿克苏路	34.63
	阿克苏路至南环路	35.96
呼图壁街	奇台路至乌鲁木齐路	23.2
	乌鲁木齐路至库尔勒路	4.8
	库尔勒路至南环路	8.2
迎宾大道	伊犁路至北京路	53.7
	北京路至南环路	15.86
	南环路至 312	15.9
石河子街	北京路至库尔勒路	13.5
沙湾街	乌鲁木齐路至北京路	5.4
	北京路至库尔勒路	25.8
	库尔勒路至南环路	32.1
团结东街	乌鲁木齐路至北京路	152.1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是否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信誉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人员配备	配备的专职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作业水平并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电子签章	按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范围	符合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招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文件编制	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删减采购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文件截止时间起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质保期是否完全采购文件。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是否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工程质量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需求	符合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或修正后的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35分)	类似业绩 (8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履约证明材料(不限竣工验收报告或结算证明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相关技术高级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满分4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除外) (5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高、低压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的每提供1人可得1分。此项最高5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技术标评审 (55分)		的, 得3分;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的, 具有其中一项得5分, 同时具备得10分。此项满分15分。
	财务状况 (3分)	提供由第三方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023年)公司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6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无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该项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企业财务经营状况酌情赋分。此项3分。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包括: 1、交货期保证措施; 2、测试与试运行; 3、备品备件库; 4故障修复时间; 5. 巡检维保服务方案; 注: 以上5项,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支持方案②安全措施③承诺服务期内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考核, 服务队伍需保持长期固定化等④设备维护保养措施⑤进度控制措施⑥优惠承诺等。 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可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合理、有针对性, 可得14分; 服务方案: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可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内容, 根据本次项目详细阐述。
	系统优化升级 (10分)	能够对现有路灯控制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的, 得5分; 能够新建升级方案合理的, 得5分。需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及功能说明,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8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文件要求及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等进行打分。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工序管理措施较科学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度安排一般、工序管理措施一般的得4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2、为提高售后抢修的响应时效性, 承诺半小时内可以到场抢修, 得2分, 承诺1小时内可以到场	

			抢修，得 1 分。
		设备要求 (7 分)	供应商具有小型应急作业车（皮卡），每多提供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 12 米及以上专业路灯高空作业登高车（机动车行驶证上车辆类型为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每多提供 1 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b>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如是租赁车辆除以上要求还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b> ）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人员③应急预案④其他资源保障⑤后续保障措施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说明：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且投标人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 三、推荐中标供应商

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 2.1 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对所有工作的完

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部分相关条款。

3.1.1 服务要求中涉及的内容满足预算总价的 5%/年及以上，按甲方规划要求进行规模化改建（不含日常养护、维修和零星改造工作）。

#### 3.2 质量标准

3.2.1 项目内亮灯率控制在 99%以上。

3.2.2 项目内照明与亮化设施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不低于现行光照强度（详见附表）

3.2.3 项目内所使用的照明维护材料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一项材料均应具备有效的合格证，以证明其质量合格、性能达标。同时，还应提供详尽的检验报告，确保其各项指标均在规定的范围内。

#### 3.3 技术规范

3.3.1 为规范奎屯市照明设施维护的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亮化与路灯设施运行达到良好效果，本项目根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TZSZX 002—2022）进行维保。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_\_\_\_\_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政局审批后，按财政审批后的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乙方逐步将甲方符合条件的材料运用在合同周期内，按照采购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总价合同。

4.2.3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选用甲方提供的库房、车辆等内容，经评估相关部门批准后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5. 合同期限：总期限三年， 2024 年 月 日— 2027 年 月 日。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6.2.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包括作业人员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及承担产生的相关电费、通信费等维护费等一切费用。

6.2.2 支付比例 100%。①进度款支付：每月考核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月完成巡查及日常维护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进度款的 100%。（每月支付的进度款=每月进度款-扣罚费用）甲方根据每月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及相关规定，本月对上月工程完成进度进行考核，验收完成无质量问题，次月进行申请支付进度款。②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按时付款，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期间供应商须满足城市照明亮化正常运维，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

##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维护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乙方不得借助甲方影响随意使用借取其他单位设备，开具相关证明。

7.5 乙方承诺中标后，优化原有照明系统或新建照明系统，服务期满后将该系统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对该系统在本市的使用权），乙方应无偿进行技术支持。

7.6 乙方承诺中标后使用的照明系统必须接入奎屯市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平台，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障后期能够正常运行。

7.7 乙方承诺负责管理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于维护不当或维护、处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8.2 乙方如果出现员工上访、讨薪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50000.00 元/次。

8.3 如乙方逾期整改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5 乙方在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80 分则为不合格。乙方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随即自动解除合同关系。

8.6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当前项目进度金额的 30% 赔付给发包人抵付违约金，同时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8.7 其他情形：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出租、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则上述出租、抵押、质押或转让等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8 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时进场维护，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费用根据市场价格由乙方承担。

8.9 承包方需保证照明亮化夜间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大面积灭灯，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违约金等。

8.10 承包方丧失履约能力（拒不履约的情形：1. 甲方无法与承包方取得任何联系；2. 承包方不满足甲方主要工作需求等违约情况）、拒不履约 5 个工作日，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8.12 相关的违约责任详见考核办法。

8.12、相关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办法

8.12.1 保障措施

8.12.1.1 招标后的照明维护费每年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市政设施服务中心提供的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维护单位拨付维护经费。

8.12.1.2 新增路灯设施小于 2%时，按照不超过正常维护费的标准，市政设施服务中心与中标方共同核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超过 2%时，按计划纳入市场化运作范围，维护费标准由市政设施服务中心与财政局共同核定，维护费由市财政承担。

#### 8.12.2 监督考核办法

8.12.2.1 为规范奎屯市照明设施维护的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亮化与路灯设施运行达到良好效果，根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TZSZX 002—2022）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实施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附件 1）

#### 8.12.3 适用范围

8.12.3.1 本办法适用于奎屯市路灯维护管养项目服务的检查评分和质量评定。

#### 8.12.4 检查

8.12.4.1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综合考核检查，并依据《奎屯市路灯维护管养项目管理实施评分细则》进行费用扣减和扣分。

8.12.4.2 日常检查是随机的，不定时，不定点，不定量。

8.12.4.3 综合考核检查由发包人组织，每个月一次，一般在次月上旬进行，包括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每次抽查所有道路

(路段)的10%—20%。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奎屯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14.2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奎屯市     签订。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4.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发包人执 伍 份，供应商执 伍 份。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协议双方

甲方：\_\_\_\_\_ [甲方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乙方分包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总承包商，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需要将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并与乙方达成一致，共同履行分包合同。

乙方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并愿意承担相应的分包工作。鉴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 1. 分包范围

甲方将\_\_\_\_\_ [具体范围]委托给乙方进行分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分包施工，并完成规定的数量和质量。

#### 2. 分包形式

乙方完成分包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动力、技术、管理和其他事项。

#### 3. 质量保证与验收

乙方对所承包的货物质量负责，保证货物工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进行货物质量的验收，如发现分包货物不符合要求，则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

任。

#### 4. 供货期和进度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完成分包货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供货进度报告。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 5. 付款方式与金额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款项。付款方式可以为按供货进度支付、阶段性付款或一次性付款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 6. 变更和索赔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索赔、违约等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根据合同约定寻求法律救济。

#### 7.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违反保密条款的情况，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9.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 [合同到期日]。

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如无其他合作意向，本协议自动终止。

#### 10. 补充协议与附件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或有关附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技术规范说明书；
2. 供货进度计划；
3. 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 ②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③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④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

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商务文件

(八) ☆投标函

(八) ☆投标函

\_\_\_\_\_:

\_\_\_\_\_ ( 投 标 人 名 称 ) 授 权  
\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 ☆开标一览表

(九)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 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十一) ☆服务承诺书

(十一) ☆服务承诺书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对服务方案、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及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 (十四)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四)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四、服务文件

(十五)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五)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服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 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